附件1：

**设计项目基本情况及设计需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1号，福建中医药大学旗山校区内东北侧位置，项目东侧紧邻学生活动中心，北侧紧邻学校体育馆，南侧为学生宿舍12号楼。

2.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14898.85万元，总用地面积12550.4㎡，新增建筑占地面积2986.2㎡，建筑面积28907.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524.3㎡，地下建筑面积2383.5㎡。新增建筑主要包括一栋13号宿舍楼，为地上11 层、地下 1 层建筑。另外并并完成配套工程道路、给排水、供电、照明、通讯、土石方、绿化景观工程等公用工程和设施的建设。

项目工程费用12837.62 万元。

二、设计内容和需求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阶段设计和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和配合、图纸审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配合服务。

内容：建设工程设计：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幕墙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室外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装修平面图，墙体定位图，地面施工图，吊顶施工图，吊顶各专业布置汇总定位图，立面图，剖面图，主要部位室内效果图）、景观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境工程、节能工程、附属工程、绿色建筑等专业工程。

2.设计单位资格要求

要求设计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设计周期

（1）方案设计优化阶段：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历天内应完成优化设计，并配合招标人使方案设计通过有关部门审批。

（2）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文件批复修改审核后20日历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含管综设计文件）；

（3）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批复修改后30日历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负责施工图在审查之后的修改、补充等工作，直至满足审批要求；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并通过智能化、消防和环境工程等的专项审查，专家论证；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技术指导、现场配合等服务，服务时间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验收备案结束止。需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规划许可证报批。

4.设计费报价：参考“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下浮20%即打八折，为本次设计服务费咨询的最高上限。参与报价单位所报设计服务费下浮点数需大于20，否则无效。

附件2：

福建中医药大学设计服务咨询工作单

公司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下浮点数（%） | 备注 |
| 1 | 福建中医药大学旗山校区学生宿舍13号楼设计服务 | 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基础上下浮 %。 | 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有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费等；下浮点数需大于20，否则无效。 |

联系人： 联系电话：